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的上海 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-包件1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<u>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-包件1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</u> 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87 人,营业收入为 16556.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87.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